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范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范县水利局2026年范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范县水利局2026年范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31239.276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1.9309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¹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刘亚素